

城市规划与园林

综 述

【概况】 2021年，广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擦亮“生态优势金不换”金字招牌，积极探索广西公园城市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完成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持续推进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工作，成功举办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广西园林城市申报及创建工作。合理确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目标，打造人民群众喜爱的城市公园、绿道和活动场地，筑牢园林绿化领域安全生产底线，守好城市公园、广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线，进一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红火蚁、锈色棕榈象、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控，严格确保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进苍梧县新县城建设。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专项工作，抓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新增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1片、历史建筑137处，储备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备市县，持续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持续推进苍梧县新县城建设，稳步推进新县城“五年三步走”的第二步“保民生”项目建设。

城乡规划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2021年，广西扎实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相关市县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宁

市、百色市加快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5月，南宁、百色、梧州、贺州及钦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备名单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12月，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兴安县补列入后备名单。完成对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审查，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查。桂林市、北海市提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质量，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柳州市出台全区首部历史文化名城地方立法——《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调研工作，对北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行系统总结，查找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北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2021年，广西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历史文化街区1片，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完成全区36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设立。通过争取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和加强技术指导，支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广西36片历史文化街区编制率达到100%，有2片街区保护规划获批复，10片街区保护规划上报自治区，10片街区保护规划上报市政府审查，其他14片街区保护规划通过市县一级的专家评审。

【历史建筑保护】 2021年，广西持续加强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坚持以用促保，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新



增公布数137处，历史建筑累计公布数量668处。其中完成保护标志牌设置628处，完成测绘建档364处。柳州市对原空气压缩厂老厂区范围内7栋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利用，将原来的车间厂房改造成柳空影视大乐园、美术馆、柳空工业体验馆、排练厅、工业主题餐厅等。

城市园林绿化

【公园城市建设】 2021年，广西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公园城市”的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工作部署，探索建设具有广西特色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先后组织专家团队完成对8个试点市县一对一、点对点的公园城市建设实地指导推进工作，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试点项目建设等试点工作。年内，平果市、柳城县、蒙山县、德保县、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北流市等8个试点市县完成公园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陆续启动有关试点项目的建设。8个试点市县共开展37个试点项目的建设，其中已建成的试点项目有13个。

【城市绿地建设】 2021年，广西积极打造人民群众喜爱的城市公园、绿道和活动场地，推行“+公园”和“公园+”模式。各地在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工作中推行“+公园”模式，建设人民群众身边的“口袋公园”。在城市公园建设提升中探索“公园+惠民服务”“公园+运动健身”“公园+文化艺术”“公园+园事花事”“公园+科普教育”等模式，推进城市公园建设与人民群众身边事、心头事的合理融合。新建城市绿道约150千米，丰富绿道功能，推进健身道、风景道建设。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措并举推进各市新建社区活动场地93块。

【园林城市创建】 2021年，广西持续推进园林城市

创建工作，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广西园林城市申报及创建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园林城市申报。

【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 2021年，广西全面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加强重大节假日、汛期、台风天气的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国庆、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城市公园、广场、游乐场所等安全生产工作的明察暗访。落实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断筑牢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底线。

【有害物种防控】 2021年，广西开展园林绿化领域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火蚁、锈色棕榈象、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区城市园林绿化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的通知》，加强对红火蚁、松材线虫、锈色棕榈象等有害生物的防控防治工作。密切关注相关疫情信息，每季度收集汇总广西城市园林绿化领域红火蚁发生及防控情况，各市制订园林绿化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强化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生物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021年，广西持续抓好园林绿化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疫情期间城市公园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从严从紧抓好城市公园、广场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规划园林处）